

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781号）文件核准，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100万股，发行价7.8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99,33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44,759,864.3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54,570,135.7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10月25日全部到账，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17年10月25日出具了天健验【2017】417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与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沙开发区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下沙支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四方监管协议》。该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各个募集资金账户情况如下：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1	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沙开发区支行	3301040160008225503
2	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下沙支行	19033101040019926
3	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下沙支行	19033101040019934
4	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下沙支行	19033101040019942
5	浙江泰瑞重型机械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沙开发区支行	3301040160008235858

在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期间，公司严格按照监管协议履行义务。

三、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销户情况

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下沙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专户账号 19033101040019942，专户用途：用于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已于2017年11月17日与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下沙支行签订了《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三方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17年11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7)。

鉴于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下沙支行开设的银行账号为 19033101040019942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按照募集资金规定用途使用完毕，且不再使用，为方便账户管理，公司对其进行销户。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办理完毕该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公司就该募集资金专户与保荐机构、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储存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月13日